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5 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 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 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2016 年 8 月 31 日，中房地产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聂焕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聂焕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房地产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行人聘任刘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